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丁鹏青先生、岳峰先生，独立董事肖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萌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萌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萌迪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实施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萌迪先生提名，同意选举：

1、董明志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李丽杰女士、王军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董明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肖诚先生、李丽杰女士、李萌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肖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李萌迪先生、岳峰先生、王军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长李萌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对上述子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萌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萌迪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丁鹏青先生、岳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对上述人员逐一进行了表决，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田万军先生、王国杰先生、宋丽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对上述人员逐一进行了表决，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岳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岳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瑜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萌迪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政协第六届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委员。本科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并入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创业团队核心成员，2000年创立公司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现兼任新余贝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丝路视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丝路视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八马丝路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荣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深圳青年英才举荐委员”，被深圳市行业领袖企业发展促进会评选为“深圳百名创新奋斗者”，荣获“北京市筹备和服务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先进个人”，并任深圳市数字创意与多媒体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萌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54,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鹏青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在南京凡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奥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自 2007 年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兼任深圳市聚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潘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丁鹏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英国伦敦大学本科毕业，2006 年英国诺丁汉大学计量经济学硕士毕业，2011 年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2011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高级助理副总裁和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负责人。201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兼任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岳达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岳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岳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万军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艺术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自 2007 年起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深圳区域负责人、设计可视化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设计可视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田万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国杰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10-2012 年在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工作，担任电视节目部副部长；2012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策划总监、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丝路视觉深圳总部中心执行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国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丽慧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05 年 11 月入职于丝路视觉上海分公司，曾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 年荣获第三届上海文化企业十大创新人物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丽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0 股。宋丽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瑜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英语/法学双学位，大学本科学历。2008-2010 年在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工作；2011-2016 年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7 年开始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00 股。王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